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5 人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等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62.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56,001.40 万股的 2.43%

3、首次授予人数：85 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80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5.95%	0.18%
2	徐润升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2.38%	0.07%
3	武旭红	中国	董事	40.00	2.38%	0.07%
4	梁建斌	中国	董事	40.00	2.38%	0.07%
5	马国庆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38%	0.07%
6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40.00	2.38%	0.07%
7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38%	0.07%
8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38%	0.07%
9	车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1.49%	0.04%
10	庶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1.49%	0.04%
11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0	1.31%	0.04%
1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19%	0.04%
13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	0.95%	0.03%
14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89%	0.03%
1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60%	0.02%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70 人）				849.00	50.54%	1.52%
合计				1362.00	81.07%	2.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 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31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 个月、27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2.55%、14.65%（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5 个月、27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7%（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12 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362.00	229.57	105.10	95.72	28.75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原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舟投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通舟投资的通知，通舟投资与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广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 8,650,000 股股份作价 1,063.38 万元向锋广投资实施增资，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锋广投资，占《增资协议》签订日公司总股本的 9.75%。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再次收到通舟投资出具的通知，针对本次权益变动通舟投资与锋广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转让价格做了相应调整，约定主协议中通舟投资用以向锋广投资增资的华光新材 8,650,000 股股份（占《补充协议》签订日公司总股本的 9.67%）作价由 1,063.38 万元调整至 13,840.00 万元，即每股作价 16.00 元，该价格高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调整后通舟投资取得锋广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3.38 万元，与主协议保持一致；上述 13,840.00 万元的股份作价，其中 1,063.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776.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签订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华光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华光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过户登记情况及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通舟投资和锋广投资的通知，双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 8,650,000 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通舟投资	9,350,000	10.45%	700,000	0.78%
锋广投资	-	-	8,650,000	9.67%
合计	9,350,000	10.45%	9,350,000	10.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双方通舟投资及锋广投资实控人均为金李梅女士，本次交易实际为企业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锋广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9.67%的股份将保持“限售”状态。

2.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3 年 4 月 8 日、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5）。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关于变更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计划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邓丽女士，表示其工作安排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此，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变更为信永中和审计合伙人胡松林先生、经理王变平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胡松林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胡松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王变平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王变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胡松林先生、王变平女士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合同义务，承诺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进行增资，无锡宏仁再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实施“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本次公司向无锡宏仁增资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2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无锡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8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的溢价款计入无锡宏仁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的注册资本将由 49,8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无锡宏仁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 3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5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已以自有资金实缴 3,500.00 万元，剩余 6,500.00 万元用募集资金实缴），其余 28,5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珠海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宏仁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8,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无锡宏仁及珠海宏仁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分别领取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无锡宏仁

名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50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宏仁

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M9CBB9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石化七路 1916 号厂卫一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注册资本：38,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4-00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并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披露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及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分析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策，本次发行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终止后，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考虑本次拟募投项目的后续安排。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梁志勇和金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金闻接替梁志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闻和金梅。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闻，于 2008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 3 月开始在天健执业。金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1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项目奖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3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对公司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重庆公司的少数股东于 2023 年 3 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散重庆公司并获得法院支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法院判决解散重庆公司。在公司开展清算工作中，因与重庆公司少数股东分歧较大，经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对重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4 月 1 日、6 月 7 日、6 月 16 日和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27、2023-029、2023-055、2023-061 和 2023-103）。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重庆公司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其一切事务已由清算组接管，该诉讼的起诉主体变更为重庆公司清算组，该诉讼的审理法院变更为重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该诉讼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点 30 分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诉讼暂无进展。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3 年对该诉讼补充计提了预计负债。目前法院尚未对该诉讼开庭审理，对公司 2024 年及未来年度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志伟先生、彭翼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王志伟先生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姜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志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彭翼先生和姜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志伟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姜博简历

姜博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非执业律师。曾主持或参与芯原股份科创板 IPO、概伦电子科创板 IPO、硕世生物科创板 IPO、中铝国际主板 IPO 以及科达制造非公开发行项目，易联众管理层收购项目，辽宁成大分拆上市财务顾问，中科创达、神思电子、辽宁成大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负责过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1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金复〔2024〕77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已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核准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jsleasing.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2,713.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053.6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659.47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等。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